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安自然资执告〔2021〕20 号

安宁森林牧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宁森林牧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金方街道办事处思邑村委会甸苴村小组集体土地用于草多多牧场项目。经现场勘测,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65 亩,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 3147 平方米。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已构成非法占地的违法事实。经我局确认,建筑物占用土地现状地类为耕地 2048 平方米、林地 1058 平方米、果园地 41 平方米,不符合安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 号)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3356 平方米(65 亩);

二、责令限期三十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3147 平方米;

三、对建筑物非法占用的耕地 2048 平方米处予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 61440, 非耕地 1099 平方米处予每平方米 6 元罚款 6594 元, 罚款共计人民币 6803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现将上述情况告知, 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如要求上述权利, 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

电 话: 0871-68693060

地 址: 安宁市连然街道宁湖大厦 21 楼 2108 室

